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0年度附民字第32號

原告 洪華鄉
被告 許建暉（原名許思為）

高筱華

王景毅

連紀暘

莊心鳳（原名莊寶穎、莊鳳嬌）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莊雅雯

唐金鳳

呂政宏

黃麗珠

王興橋

黃瑞琴

黃賢德（原名黃賢鍊）

潘芋岑（原名潘芳琳、潘素瓊）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蔡淑合
03 陳淑惠
04 王美月
05 邵欽源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鍾靖汝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彭曉彤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杜紋瑋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楊芊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36號違反銀行法刑事案件，
17 經原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
18 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
19 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
22 法官 趙耘寧
23 法官 林柔孜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書記官 林柏瑄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